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
食材供货

项目编号：ZC-FW-2615

采 购 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FW-2615

2.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一食材供货

3.项目预算金额：95.85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一食材供货	95.858	1	包括食堂早、中、晚餐食材。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冻品、干货、调料、米面油、奶制品等。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食材配送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食材配送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4月2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请供应商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解密阶段技术电话：010-

864838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6.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行 号：313100000798

7.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czxzbb@163.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张雪芬 010-69659153-6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 302 楼地上部分 21 层

联系方式：邢工 18810599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邢工

电 话：188105993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供货</td> <td>批发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供货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供货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中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 账户：0109 0514 0001 2010 8057 478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邢工； 联系电话：1881059931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三区甲302楼地上部分21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及相关规定按中标金额计取；</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将招标服务费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28	投标文件	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 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技术因素		75
1	整体服务方案	<p>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系统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在食品安全，高效配送与应急响应方面有突出保障，得 20 分；</p> <p>第二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对核心需求有清晰、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15 分；</p> <p>第三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措施较为常规，针对性不足，得 10 分；</p> <p>第四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欠佳、没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得 0 分。</p>	20
2	食品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	<p>第一等次：提供合理、有效、切合实际的食品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得 15 分；</p> <p>第二等次：提供较合理、有效、切合实际的食品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得 10 分；</p> <p>第三等次：提供基本合理的食品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四等次：提供的食品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食品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得 0 分</p>	15
3	配送管理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地化配送服务方案、配送方式、配送时效配送车辆及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等次：配送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配送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p> <p>第三等次：配送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第四等次：配送方案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得 0 分。</p>	10

4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p>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问题、配送不及时、增加配送量、设备问题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等次: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够科学、欠合理、没有针对性, 得 1 分;</p> <p>第五等次: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得 0 分。</p>	10
5	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	<p>第一等次: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品质高、验收标准严格、采购管理合理, 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 健全, 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 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 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 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 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 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 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 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基本健全, 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 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较单一, 得 3 分;</p> <p>第四等次: 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和食品质量控制等方案简陋, 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 供应链存在风险, 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品种单一, 得 1 分;</p> <p>第五等次: 未提供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 得 0 分。</p>	10
6	售后服务方案	<p>包含但不限于日常响应方案、日常紧急供应方案、产品质量问题相应退换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第一等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得 10 分;</p> <p>第二等次: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 得 6 分;</p> <p>第三等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 得 3 分;</p>	10

			<p>第四等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二	商务评审			15
1	供应商履约能力	<p>供应商经验</p>	<p>供应商近 3 年已完成的食材供货业绩：</p> <p>第一等次：2 项（含）以上，得 6 分；</p> <p>第二等次：1 项，得 3 分；</p> <p>第三等次：0 项，得 0 分。</p>	6
		<p>供应商管理能力</p>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按规定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其认证不予计分）</p>	4
		<p>项目组成员配置</p>	<p>具有独立高效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得 5 分；</p> <p>具有较完整的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安排比较合理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3 分；</p> <p>具有团队，人员经验较差，安排不合理欠缺，职责分工混乱，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p>注：团队人员须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否则不得分</p>	5
三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为保障管理处正常业务工作及职工生活，解决职工工作用餐问题，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1 家合格供应商，负责本管理处食材供货。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一食材供货。

★（二）标的内容

包括食堂早、中、晚餐食材。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冻品、干货、调料、米面油、奶制品等。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95.858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食材采购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产品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的基础上，依据甲方所需产品的种类、数量供货，确保配送的食材包装完好，无挤压无破损。

2. 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渠道必须合法正规，货物可溯源。乙方应在每次配送食材时提供完整的送货单，清晰地记录所配送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总价。

3. 乙方需在甲方每次提交采供订单后，核对采供订单总价并及时反馈给甲方。乙方应在双方规定的配送周期时间内安排人员进行食材配送，若因乙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配送延误，应在双方规定的配送时间前与甲方沟通联系，并采取措施保障就餐人员正常就餐。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根据甲方要求在每次送货时提供禽畜肉类、冻货的检测检疫报告。所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在保质期内，以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食材保质期约定：以乙方配送食材日期当天为时间节点，所配送食材的时间节点蔬菜、禽畜肉类必须为当天新鲜的，生鲜（鱼、虾、贝类）必须为当天新鲜的，奶制品不能晚于生产日期+1/3 保质期天数的日期。

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二) 采购标准及质量要求

1. 采购标准

数量要求：保证采购食材数量满足要求，不缺斤少两。

2. 质量要求

类别	质量要求
蔬菜类	1. 蔬菜新鲜，色泽正常，无病虫害 2. 叶片舒展，外观整齐，大小、长短基本一致 3. 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刀伤、冻伤等现象
干货类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无异味、色泽正常 3. 水份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瓜果类	1.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 2. 蒂部不干枯、成熟度适中；表面无霉点、无虫伤 3. 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鲜肉类	1. 鲜肉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食品 2. 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注水 4. 无异味、不粘手 5. 色泽正常、不脱骨
水产类	1. 鱼眼凸出，角膜清晰透明；鱼鳞完整不易脱落 2. 肉质有弹性，无异味

冻品类	1. 应在保质期范围内 2. 外形完整、无血水血污 3. 冰冻适当
调料类	1. 选用优质名品，并具有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2. 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3. 包装完整无破损 4. 浆液色泽正常，无异常浑浊及絮状物
米面油类	1. 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原料，油质等级为一级 2. 有商标、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质量合格证
奶品类	大品牌、日期新鲜、包装无破损

（三）所供产品价格要求

乙方供货前，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清单和单价，供货量以每次供货单中甲方签收的实际供货量作为结算凭证，合同价款最终以实际金额结算。

（四）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 （2）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五）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1、服务组织方案

（1）整体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系统性强、措施具体可行，在食品安全，高效配送与应急响应方面有突出保障；

第二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对核心需求有清晰、可行的实施措施；

第三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措施较为常规，针对性不足；

第四等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欠佳、没有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2) 食品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

第一等次：提供合理、有效、切合实际的食物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提供较合理、有效、切合实际的食物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提供基本合理的食物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提供的食物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欠合理、没有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食物全链条的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

(3) 配送管理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配送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配送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第三等次：配送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

第四等次：配送方案欠合理、没有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食材采买及配送方案。

(4) 突发事件及应急预案

第一等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

第三等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第四等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不够科学、欠合理、没有针对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5) 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正规、品质高、验收标准严格、采购管理合理，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均正规可追溯、稳定安全可靠，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

第二等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健全，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丰富多样；

第三等次：针对项目需求提供了食材采购渠道说明，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基本健全，供应链稳定但不能体现可追溯，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较单一；

第四等次：提供的食材采购渠道内容说明和食品质量控制等方案简陋，粮油副食、肉禽蛋品、蔬菜、水产等各类食材进货台账/合同/凭证不健全，供应链存在风险，各类食材可选品牌或种类品种单一；

第五等次：未提供采购渠道保障控制方案。

(6)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一等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

第二等次：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

第三等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

第四等次：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性较差；

第五等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食材配送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食材配送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二）项目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食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食材配送费用以甲方确认审核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食材类以当地市场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食品的品种、规格及相关质量要求，乙方对甲方计划购买的食品进行报价，经过甲方审批后进行供货。价格包含当期配送、增值税和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2、付款方式：转账方式。

3、支付进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供货金额据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核对送货清单及应付金额，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发票载明金额完成付款。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一食材供货考核评分标准》，依据合同、绩效考核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出具合同履行验收意见。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 —食材供货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材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意向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一食材供货

(二) 配送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食堂

送货到货时间：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7点之前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期限

(一) 服务内容

1. 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包括食堂早、中、晚餐食材。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鲜肉、水产、冻品、干货、调料、米面油、奶制品等。

2. 配送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食堂

3. 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本项目所需食材按甲方食堂采购计划单供应，拒绝一次性大批量配送。

(二) 服务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限为8个月；自 2026年5月1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食材配送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食材配送至下一年度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止。

2. 延续服务费用标准：延续食材配送服务期间的费用支付标准，由甲方按照原合同标准进行结算。如因北京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限制，该费用无法由甲方直接支付，则由下一年度食材配送服务单位代为支付。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 万元，包括配送、税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际发生工作内容或工作量较大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

食材配送费用以甲方确认审核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食材类以当地市场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甲方提供给乙方所需食品的品种、规格及相关质量要求，乙方对甲方计划购买的食品进行报价，经过甲方审批后进行供货。价格包含当期配送、增值税和其他一切费用在内。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

2. 支付进度

甲方按实际发生的供货金额据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核对送货清单及应付金额，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15日内，按照发票载明金额完成付款。

（三）支付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支付资料不齐、不及时或未通过甲方审核造成支付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实际支付时，因财政拨款未到账或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第四条 采购标准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标准

数量要求：保证采购食材数量满足要求，不缺斤少两。

（二）质量要求

类别	质量要求
蔬菜类	1. 蔬菜新鲜，色泽正常，无病虫害 2. 叶片舒展，外观整齐，大小、长短基本一致 3. 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刀伤、冻伤等现象
干货类	1. 无霉变、虫蛀鼠咬现象 2. 无异味、色泽正常 3. 水份保持正常水平，不潮湿
瓜果类	1.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 2. 蒂部不干枯、成熟度适中；表面无霉点、无虫伤 3. 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

鲜肉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鲜肉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食品 2. 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 肉质紧实有弹性，无注水 4. 无异味、不粘手 5. 色泽正常、不脱骨
水产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鱼眼凸出，角膜清晰透明；鱼鳞完整不易脱落 2. 肉质有弹性，无异味
冻品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在保质期范围内 2. 外形完整、无血水血污 3. 冰冻适当
调料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用优质名品，并具有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 2. 颜色纯正、颗粒均匀 3. 包装完整无破损 4. 浆液色泽正常，无异常浑浊及絮状物
米面油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原料，油质等级为一级 2. 有商标、生产日期、生产地址、质量合格证
奶品类	大品牌、日期新鲜、包装无破损

食材保质期约定：以乙方配送食材日期当天为时间节点，所配送食材的时间节点蔬菜、禽畜肉类必须为当天新鲜的，奶制品不能晚于生产日期+1/3保质期天数的日期，生鲜（鱼、虾、贝类）必须为当天新鲜的。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归属 甲方按照配送合同条款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条款，做好乙方协调、指导工作，在必要时给予提供帮助。

（二）工作监督 甲方可对乙方的配送要求、服务水平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三）过磅监督 乙方所配送给甲方食品，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产品进行过磅清点，清点时甲方应有2人参加。

（四）过磅卸货 乙方的食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并负责过磅，甲方负责监督过磅，过磅时的重量以3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重量为准。

（五）订单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就餐人数计划采购食材，将所需食品写清品名、数量和要求提前一天的下午2点前报给乙方，为乙方提供采购依据。

(六) 甲方补货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若要求补货,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

(七) 应急配送 遇突发保障等临时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确保应急供应。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异常通知 乙方按照甲方所下订单进行送货,若有特殊情况当天有个别无法配到该种食材,乙方要提前以电话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二) 更改要求 甲方同意更改后的食材必须要保证食材的重量、单价、金额品质等与原计划的食材一致,误差过大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

(三) 送货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下食堂采购计划单进行送货,票据随货同步送达,严格按甲方预订的品种、分量、数量开票,不得擅自加量,若有多送,则按采购计划单数量支付货款;若有少送,甲方则要求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内补送。

(四) 送货时间 乙方必须在每天早上7点之前将采购的食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送货延时超过半小时,影响到厨师的前置工作,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则无异议。

(五) 送货异常 乙方早上送货有部分食材未送到甲方处,在上午10点以前,还未及时补送,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则无异议。

(六) 整齐摆放 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人员自行卸货,在卸货过程中要保证品质;在甲方监督磅后,乙方负责将食材搬到甲方指定区域分类放置、摆放整齐,最后签收送货单。

(七) 提醒责任 乙方针对甲方人员所下食堂采购计划单进行审核,如发现有品名、数量等下单有误时有纠正义务;针对食物有致命危害、同食相生相克有损健康时,乙方不制止,按正常送货给甲方,造成致命或伤害等,乙方同意承担本事故所有责任,乙方均无异议。

(八) 食品检测 在合作期间,为了保证乙方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和对人体无危害等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对食品进行抽样送到权威机构部门认证、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均无异议。

(九) 资料等事项更改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资料等其它事项而需更改时,由甲方人员处理的,乙方需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修改期间乙方需派人协助完成,乙方均无异议。

(十) 食材异常 乙方配送给甲方的食材,出现较大问题、单价虚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下达整改通知书达3次,按违约处理,甲方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均无异议。

（十一）烹饪后异常处理 乙方应保证食材的质量，若甲方烹饪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问题，当时甲方以电话或其他形式告知乙方（有样品为依据），而乙方未能及时跟进处理、刻意推卸责任等，甲方有权对本批食品进行异常处理。后续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必须对此次异常事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均无异议。

（十二）食材区分 乙方采购给甲方的食材在运送时，要严格按肉类食品、蔬菜类、副食类；生、熟食类等严格区分，做到专物专用，不得混用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十三）中毒责任归属 如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甲方员工发生食物中毒、身体不适或损害健康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则乙方无异议。

第七条 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出入登记 乙方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每次进场必须经甲方执勤保安确认后方可进入；在进出时，必须配合保安例行检查。

（二）卸货卫生 乙方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在卸货过程中有垃圾掉在甲方辖区内任何区域时，有义务清理干净，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均无异议。

（三）吸烟处理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在非吸烟区吸烟，被管理人员、保安人员发现，按违约处理，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均无异议。

（四）盗窃处理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时，不得私自携带（挟带）甲方物品离开，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损坏设备 乙方员工进入甲方辖区作业，因工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或损毁，乙方按原价进行赔偿。

第八条 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五）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服务承诺方案中的各项约定，未能达到相关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下达整改通知书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甲方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五）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二）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

（三）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四）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食材配送单位接管本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具体费用以甲方确认审核的实际消费金额为准。

（五）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7日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 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 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达3次的；
8.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北京市正式发布的文件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不可抗力情况持续存在的，乙方应每日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址：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供货项目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供货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总则

1.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招标文件（ZC-FW-2615）、中标人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的食材供货采购合同制定，为该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的唯一法定依据，双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2. 验收对象为中标人自2026年5月1日起至服务期满（2026年12月31日，若延续服务则至新服务单位开始服务前一日），为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食堂提供的食材供货全流程服务，包含食材质量、配送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售后服务、合同履行等全部约定内容。

3. 验收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权责对等、全程可追溯的原则，验收结果作为合同款项支付、服务延续、供应商考核及违约责任追究的核心依据。

4. 本项目验收为服务期满终验。

二、验收内容

1. 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满后30天内。

2. 验收方式：服务期全周期资料核查、履约情况整体复盘、终验满意度综合评分、食材供应及服务现场末次核验。

3. 验收内容

（1）食材质量：核查配送食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质期要求；禽畜肉类、冻品是否每次配送均提供有效检测检疫报告；有无变质、过期、缺斤少两、规格不符等问题。

（2）食材供应稳定性：核查食材采购渠道是否正规、供应链是否稳定；各类食材品牌 / 种类是否符合约定，有无因食材供应问题影响食堂正常运营的情况。

（3）食品安全保障：核查食品全链条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食材溯源台账是否健全，是否实现全程可追溯；有无食品安全隐患或相关投诉。

（4）配送服务：核查配送时效（是否每日7点前准时送达）、送货单准确性、应急补货响应情况；有无配送延误、漏送、错送等问题。

（5）应急响应能力：核查突发事件（配送延误、食材质量问题、临时增加配送量、极端天气等）的应急处置情况；处置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6）售后服务：核查食材质量问题退换货、食堂需求调整响应等售后服务的处理及时性和有效性；有无未妥善解决的售后服务诉求。

(7) 全周期履约情况：综合核查服务期内服务情况，评估中标人是否全面、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8) 资料完整性：核查服务期内全部送货单、检测检疫报告、配送记录、结算资料、整改报告等是否齐全、规范；是否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9) 质量与服务综合评价：结合食堂使用部门全周期满意度、食品安全情况、应急处置能力、服务优化情况等，对中标人食材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整体评价。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核心依据，全部验收指标须达到“合格”标准，带★为核心指标，须100%符合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 ★食材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蔬菜新鲜无病虫害、鲜肉为当日新鲜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水产鲜活无异味、米面油等级优异、奶制品为大品牌且日期新鲜；所有食材在合同约定保质期内，无腐败变质、掺假掺杂、以次充好等问题。

2. ★配送时效：每日7点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机关食堂）；应急补货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月度配送延误次数不超过1次，且延误后按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影响食堂正常运营。

3. ★资料提供：每次配送随货提供完整、规范的送货单（清晰标注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禽畜肉类、冻品每次配送均提供有效检测检疫报告；每月按时提交符合财务要求的供货清单、发票等结算资料，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可追溯。

4. ★食品安全：服务期内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因食材质量导致的就餐人员身体不适情况；食材采购渠道正规，无食品安全隐患。

5. ★合同履行：无转包、分包行为，无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获取供货资格的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供货义务的行为，无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6. 服务规范：配送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辖区管理规定，配合保安检查；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生熟食 / 荤素食材分类包装、摆放；卸货后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搬运至指定区域分类摆放整齐，完成送货单签收。

7. 满意度要求：服务期满终验满意度评分不低于85分（满分100分）。

8. 整改要求：对验收发现的不合格项，中标人须按验收小组要求的期限完成整改，整改完成率100%，且整改后符合验收标准。

四、验收结果判定及处理

（一）验收结果等级

验收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1. 合格：全部验收内容符合验收标准，核心指标无违规，不合格项（如有）已按要求整改并复核合格；
2. 不合格：任一验收内容不符合标准，或核心指标出现违规，或不合格项未按要求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

（二）不同等级处理方式

1. **验收合格：**采购人按规定出具《合同履行验收合格意见书》。
2. **验收不合格：**服务期满终验不合格：中标人须在验收小组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面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将其履约情况纳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人（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人（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食材供货 考核评分标准

本评分标准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满终验考核，是合同履行验收的核心量化依据。考核满分为 100 分，终验考核得分 \geq 85 分为合格。

一、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食材质量（4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说明
质量标准符合性	15	食材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类质量标准（蔬菜、鲜肉、水产、冻品、调料、米面油、奶制品等），新鲜度、品相、规格均达标，得 15 分；个别食材品相轻微不达标（不影响使用），每 1 项扣 3 分；食材存在明显质量问题（如蔬菜发黄腐烂、鲜肉不新鲜、水产变质），每 1 项扣 5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出现腐败变质、掺假掺杂、以次充好食材的，本指标得 0 分
保质期及检疫证明	10	所有食材在合同约定保质期内，禽畜肉类、冻品每次配送均提供有效检测检疫报告，得 10 分；食材保质期未达约定要求，每 1 次扣 4 分；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检疫报告，每 1 次扣 5 分；提供虚假检测检疫报告的，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数量准确性	8	食材配送数量与采购人订单一致，无缺斤少两情况，过磅验收合格，得 8 分；单次配送食材缺斤少两误差在 5% 以内，每 1 次扣 2 分；误差超过 5%，每 1 次扣 4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品牌 / 种类合规性	7	食材品牌、种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选品牌 / 种类丰富，能满足食堂多样化需求，得 7 分；未按约定品牌配送（无正当理由），每 1 项扣 2 分；食材种类单一，无法满足食堂基本运营需求，扣 5-7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二）配送服务（2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说明
配送时效	10	每日 7 点前准时送达指定地点，应急补货 1 小时内送达，月度零延误，得 10 分；单次配送延误 30 分钟以内（未影响运营），每 1 次扣 3 分；延误 30 分钟以上（影响运营），每 1 次扣 5 分；应急补货未按时送达，每 1 次扣 5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月度配送延误超 3 次的，本指标得 0 分
配送凭证完整性	6	凭证完整、真实、准确，按要求提交采购人，得 6 分；凭证信息缺失、填写错误，每 1 处扣 1 分；未按要求提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说明
		交凭证，每 1 次扣 3 分；凭证弄虚作假的，本指标得 0 分。	
配送服务规范	5	食材包装完好无破损，生熟食 / 荤素食材严格分类包装、摆放；卸货后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搬运至指定区域分类摆放整齐，完成送货单签收，得 5 分；包装破损导致食材受损，每 1 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分类包装 / 摆放，每 1 次扣 1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人员管理合规性	4	配送人员遵守采购人辖区管理规定，配合保安检查，无吸烟、乱丢垃圾、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等行为，得 4 分；人员未按要求登记，每 1 次扣 1 分；出现吸烟、乱丢垃圾等违规行为，每 1 次扣 2 分；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中标人责任），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三) 食品安全保障 (15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说明
溯源体系建设	5	食材采购渠道正规，进货台账 / 合同 / 凭证健全，供应链全程可追溯，得 5 分；采购渠道无正规证明文件，扣 3 分；溯源台账不健全，无法追溯食材来源，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全链条安全保障	6	严格落实食品全链条绿色、环保与安全保障措施，食材储存、运输过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无任何安全隐患，得 6 分；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轻微安全隐患（未造成后果），每 1 处扣 2 分；因储存 / 运输不当导致食材污染、变质，本指标得 0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食品安全事故	4	服务期内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未出现因食材质量导致的就餐人员身体不适情况，无食品安全相关投诉，得 4 分；出现轻微食品安全投诉（未造成人员不适），每 1 起扣 2 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造成人员伤害），本指标得 0 分，并直接判定本次考核不合格。	无扣分上限；食品安全事故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 售后服务 (1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说明
需求响应及时性	4	对采购人的订单核对、食材调整、咨询等合理需求，1 小时内响应并妥善处理，得 4 分；需求响应不及时（超过 1 小时），每 1 次扣 1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响应采购人合理需求，每 1 次扣 2 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说明
质量问题处理	4	食材存在质量问题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免费退换货，无推诿、拖延情况，处理结果令采购人满意，得4分；质量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处理，每1次扣2分；推诿、拒绝处理质量问题，本指标得0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满意度配合	2	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满意度调查，对调查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得2分；不配合满意度调查，扣1分；对调查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未反馈，扣2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五) 合同履行及综合管理 (10 分)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说明
合同条款履约	4	全面、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无转包、分包行为，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规行为，得4分；出现轻微违约行为（未造成严重影响），每1次扣2分；存在转包、分包、弄虚作假、行贿等严重违约行为，本指标得0分，并直接判定本次考核不合格。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资料提交规范性	3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提交供货清单、单价表、发票、验收资料等，资料规范、完整，符合财务及验收要求，得3分；资料提交不及时，每1次扣1分；资料缺失、填写错误，每1处扣1分；提供虚假资料，本指标得0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问题整改完成率	3	对采购人验收 / 考核发现的问题，按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完成率100%，且整改后符合标准，得3分；未按限期完成整改，每1项扣1分；整改后仍不合格，每1项扣2分。	扣完本指标分值为止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业绩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3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